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69號

原告 台灣威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安

原告 歐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心君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建物門牌：象山村12鄰象山路198號)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張心君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被告日成車業行之負責人湯宇晟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映綺